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开封市荣达劳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317459557M
案件名称	开封市荣达劳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未按大纲培训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汴)应急罚〔2020〕2001号(单位)
处罚决定时间	2020年9月11日
处罚结果	1. 对开封市荣达劳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以9000元罚款。
处罚事由	2020年7月1日,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开封市荣达劳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2019年9月6日向开封新奥燃气宫磊、田波亚等十人,2019年10月31日向河南开利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陈华等三人发放《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但没有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要求编制教学课时计划,没有培训记录和考试记录。经过调查,2019年7—8月该公司作为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学时要求对13名取证人员组织教学培训。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其他	